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417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富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生貴
訴訟代理人兼
送達代收人　黃重鋼律師
　　林詠嵐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保慈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9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170號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9月9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17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首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。抗告人如逾限未補正，即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